

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省教育厅出台指导意见

严禁随意压缩 必修课程教学时间

“

本报讯 近日,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教学管理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对普通高中学生选课走班及相关管理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以推进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稳步实施和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探索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培养多样化高素质人才。

《意见》提出了遵循规律、科学规范、统筹协调、注重实效等基本原则,要求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保障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利,科学安排学校课程,并全面统筹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各地要从办学实际出发,充分利用本地本校教育教学资源,合理设计选课走班方案,扎实开展教学教研工作。

记者 林文星

● 课程管理

建立多样化可选择的课程体系

《意见》提出要加强课程管理,要求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我省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分类分层统筹设计高中三年的课程,在教学安排上注重课程之间、年级之间的均衡和学科学习的衔接连贯。结合办学实际,建立健全具有学校特色的课程体系。同时,充分挖掘和利用课程资源,有效实施国家课程,丰富地方课程,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建立多样化可选择的课程体系,满足不同特质学生的

个性化需求。

同时,《意见》对课程管理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严格按照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学分要求安排周教学时数,确保课程实施质量。加强必修课程教学,开好技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和规定的专题教育课程,保证艺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课程覆盖高中三年,严禁随意压缩必修课程教学时间。

● 选课指导

学校不得提供固定“组合套餐”

新一届高考生面临着选课走班的新教学方式,对此,《意见》要求充分保障学生自主选课的权利,坚持学生自主选课原则,创造条件满足学生的选课需求。不得强制为学生确定等级性考试科目或提供固定“组合套餐”,允许学生在等级性考试报名前更改选考科目。

在此过程中,由学校编制《学生选课

手册》,加强选课指导,完善选课流程。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通过开设生涯规划课程、开展职业体验活动等多种形式,帮助学生充分认识自己的志向、兴趣、特长、学习优势和职业倾向,充分了解高校专业设置、科目选择要求和各专业录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选考科目,确定修习方案,减少盲目性和功利性。

● 班级管理

加强行政班常规管理,建立教学班管理制度

《意见》要求,用好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依托平台开展选科学习。指导每届学生在高一二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通过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完成选科确认工作。高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学前,根据学生选科结果,在校舍数量、师资配备、课程资源、设施设备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借助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做好学生分班和课程编排工作,确保选课走班顺利进行。

同时,《意见》提出,要结合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完善行政班常规管理制度,在充分

发挥行政班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班级管理方式。并结合走班教学特点,建立健全教学班学生考勤管理、作业管理、安全卫生管理等多项制度。探索实施导师制,明确在走班教学模式下学科教师的育人职责。探索学生自我管理、自主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鼓励各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构建一个智能高效的校园教育管理系统,实现行政班班主任、教学班学科教师、导师以及学校职能部门之间教育管理对接,信息及时交互,形成教育管理合力。

● 教学工作

科学安排教学进度,做好“三新一旧”过渡衔接

《意见》要求,各普通高中学校要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健全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建立行政班和教学班并行的教学组织模式,修订完善适应走班教学新常态的教学管理常规。科学安排教学进度,避免出现“前紧后松”、压缩学习课时、抢赶教学进度和反复停课集中复习备考等现象,确保教学秩序稳定。

在教学教研工作方面,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对尚未使用普通高中新编教材的2017级、2018级学生,所在学校要做好“新高考改革、新课程方案、新课程标准、旧教材”(即“三新一旧”)的过渡衔接。加强片区之间学校之间的教研交流协作,鼓励和支持教师围绕高考综合改革要求进行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行为的改革探索。

● 保障措施

违反政策的学校或责任人将启动问责

《意见》要求,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情况进行测算分析,因地制宜加强资源建设。省教育厅也将积极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出台,加强省级统筹,加大经费投入,为各地各校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全面开展高考综合改革专项培训,认真抓好高中校长和教师培训。

市县教育部门对高中学校选课走班方案和具体配套制度逐一论证、核准,并加强信息收集,及时汇报加强教学管理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方面的异常情况。省教育厅将定期对普通高中学课程实施、学生选课、教学教研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广成功经验,通报存在问题,对违反政策要求、管理不规范的学校或责任人启动问责。



高中将开设 生涯教育课 每学期不少于15课时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高中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在高考综合改革的背景下,做好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有助于帮助学生奠定全面健康发展的心理和学业基础。为此,省教育厅近日下发《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发展性和协同性原则,将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纳入德育工作体系统筹安排,对学生的自我认知、学业修习、职业认识、专业选择和社会适应等方面进行科学指导,培养学生生涯发展与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

《意见》要求,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开发实施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课程,列入学校课程规划,贯穿在高中三年的教育教学当中,学校每学期安排的生涯规划指导课总课时不少于15节。逐步建立和完善学生发展导师制,为每位学生配备成长导师,帮助学生制定高中三年的学习规划,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并通过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参观、访问职场人士,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等方式,帮助学生积累行业认知和职业体验。

学校要开展学生发展测评,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求,建立完整的学生发展档案。依据现有资源营造氛围,优化学生全面发展的物化环境。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建立学生发展指导教室、文化长廊等,特别是要为教师提供开展学生发展咨询的固定场所。

《意见》提出,校长是学校实施学生生涯规划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各高中学校要成立“学生发展指导中心”,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本校生涯规划教育工作的日常管理。加强队伍建设,主要依靠班主任、科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及德育管理干部等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并要求全校教职工共同参与。

省教育厅将分批建设学生发展指导基地校,培育并推广学生发展指导示范项目。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生涯规划教育工作的投入,并协调各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为普通高中学开展生涯规划教育活动提供典型案例和有关资讯,形成社会合力。同时,要定期组织专业队伍对各校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对落实不到位的学校责令整改,推动高中学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水平不断提高。